

合同编号: GDRP-HG26-0930

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工程名称: 市政道路公益宣传牌翻新和更换画面制作项目

工程地点: 饶平县黄冈镇

委托单位: 饶平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

咨询单位: 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

委托人：饶平县城管理服务中心

咨询人：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委托人、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工程地点：饶平县黄冈镇

工作范围：市政道路公益宣传牌翻新和更换画面制作项目一结算审核

二、咨询工作内容：

(一)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

☐编制（审核） ☐项目经济评价

(二)：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

☐建设工程预算编制

☐建设工程预算审核

☒建设工程结算审核

(三)：☐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及工程量清单

☐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（审核）

(四)：☐工程洽商、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

(五)：☐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

☐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

☐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

(六)：☐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（审核）

(七)：☐其他_____

三、咨询酬金：

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第4种方式计算：

☐1、以咨询项目总造价为基数（以我司报告书的造价为基数），费率为100万元（含）以下收费标准3.5%，500万元（含）以下收费标准3.0%，1000万元（含）以下收费标准2.8%，5000万元（含）以下收费标准2.7%；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；

☐2、（1）基本收费：以送审价为基数，费率为100万元（含）以下收费标准3.5%，500万元（含）以下收费标准3.0%，1000万元（含）以下收费标准2.8%，5000万元

(含)以下收费标准 2.7‰;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;

(2) 效益收费: 核减(增)额为基数, 费率为: %;

(3) 总收费=基本收费+效益收费。

☐3、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;

☒4、固定酬金: 人民币贰仟元整(小写: ¥2000.00 元)。

☐5、其他:

四、付款方式:

在收到咨询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, 7 日内一次性付清金额。

五、咨询工作期限:

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资料后开始实施, 20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。

六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:

1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;

2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。

七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 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。

八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委托人执二份, 咨询人执二份。

委托人: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:



咨询人: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:

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6 年 9 月 30 日